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立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1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立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蘇立守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，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徒手竊取附件所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而所竊得之財物，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林錦綢領回，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1頁），犯罪所生之危害略有減輕；兼衡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本案竊得之腳踏車1輛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合法發還

01 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
02 不予宣告沒收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6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7 法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3 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5 書記官 林家妮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37196號

23 被 告 蘇立守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4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蘇立守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之不詳時

01 間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前，竊取林錦綢所停放之未
02 上鎖腳踏車1部（廠牌：捷安特、顏色：紅色，價值新臺幣7
03 千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該腳踏車逃逸。

04 二、案經林錦綢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

07 (一)被告蘇立守於警詢之自白。

08 (二)告訴人林錦綢於警詢之指訴。

09 (三)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、查獲之
10 照 片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6 檢 察 官 羅水郎